

私立揚子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8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2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《高級中學法》第26條及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》《技術型高級中學群科課程綱要》總綱辦理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、審議本校整體課程事宜。
- (二) 規劃、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三) 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，並充分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、學生需要、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會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議各科之教學節數。
- (三) 審議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四) 審議各科課程改革提案。
- (五) 規劃、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六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本會委員會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人員分配如下：

組成	成員	人數
召集人	校長	1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	1
總幹事	教學組長	1
行政代表	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應外科主任	4
導師代表	每年級1位	2
領域代表	語文領域：國文、英文	2
	數學領域	1
	自然領域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	3
	社會領域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	3
	藝術領域：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	2
	生活領域：生活科技、資訊、商業概論	1
	健康與體育領域：體育、護理	1
家長代表		1
學生代表		1
專家代表		1
		25

- 五、本會委員會任期一學年，協助推動本會議決事項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、教學組長為總幹事，每學期定期召開委員會，但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委員會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會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議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，總幹事負責召集、聯絡、協調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十、學校對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，積極開創之教師，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108.1.2 通過。